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的相关文件，现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系为加强业务协同、提高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信托产品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公允性原则，本次购买信托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的总体安排。（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刘 涛

---

沈洪涛

---

杨春林

2018年2月13日